



洛阳市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发展“十三五”规划
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HNZB[2017]LY031

采 购 人：洛阳市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投标供应商应注意的事项

各投标供应商: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招标采购过程中,由于响应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投标无效情况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别注明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并严格自审证件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证件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无法通过,所投标书为无效标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它业绩证明资料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请认真研究磋商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响应文件有重大偏差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到达开标现场,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受理。

4、请认真阅读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安装期/竣工交付日期/服务期、付款方式、质保期等商务条款,制作响应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的将导致废标。

5、对投标供应商的虚假投标、围标串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实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投标资格,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请各投标供应商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本提示内容并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	6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10
第四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第五部分 合同样本.....	23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七部分 评审标准和方法.....	3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 洛阳市商务局 地 址: 洛阳市开元大道 228 号 联系人: 石先生 电 话: 0379-6393511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交叉口东方金典天汇中心 1802 室 联系人: 赵先生 电话: 0379-62903131 15237910980 15637968019 电子邮箱: hnzfcg1yfgs@163.com
3	项目名称	洛阳市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项目
4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2017-洛购 210 号
5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编号	HNZB[2017]LY031
6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财政资金, 40 万元。报价超过本预算的投标将被拒绝。
7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 供应商应就其中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供应商可投任意一个或全部标段。
8	工期(编制周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完成。
9	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微(监狱)企业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营业执照即可); 2、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或者从检察机关开通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查询下载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开标前供应商需提供原件,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该《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不退还。 3、供应商须提供最近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指年报(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或者季报(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p>4、供应商须提供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主要是指供应商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供应商对类似领域(包括服务贸易、服务外包、文化贸易、技术贸易等)有深入研究,近三年内编制过相关规划、出版过类似领域书籍或公开发表论文。</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分包	不允许
13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17年11月10日至2017年11月16日
14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口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802室
15	磋商文件售价	每份100元(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开具从洛阳市税务部门领购的正式发票)。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采购项目终止外,磋商文件售出不退。
16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陆仟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2017年11月18日下午5时前(以到账时间为准)</p> <p>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备注项目名称)</p> <p>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洛阳建设路支行</p> <p>账号:463030100100012326</p> <p>注:转账必须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或转出,账户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以非基本账户汇入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按废标处理。(开标时需提供开户许可证及转账凭证原件)</p>
17	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本次招标不退还响应文件。
18	是否需要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不需要。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0	样品	不需要

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公章)。
22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3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胶装,牢固,不接受活页装订),有目录、有页码。
24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非透明文件袋或包装材料密封包装,外包装材料上注明项目名称、并加供应商公章。
2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	2017 年 11 月 20 日 15 时整。逾期提交或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26	提交响应文件及开标地点	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口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805 室
27	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及评标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请供应商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 5%收取,以中标人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9	监督单位	监督部门: 洛阳市财政局 监督电话: 0379-63259707
30	其他	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www.luoyang.hngp.gov.cn)上公布。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洛阳市商务局委托，就洛阳市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洛阳市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项目
HNZB[2017]LY031

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2017-洛购210号

三、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财政资金，40万元。

四、招标项目简要说明：编制《洛阳市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发展“十三五”规划》

五、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六、合格供应商除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营业执照即可）；

2、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或者从检察机关开通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查询下载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开标前供应商需提供原件，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该《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不退还。

3、供应商须提供最近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指年报(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或者季报(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4、供应商须提供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主要是指供应商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供应商对类似领域（包括服务贸易、服务外包、文化贸易、技术贸易等）有深入研究，近三年内编制过相关规划、出版过类似领域书籍或公开发表论文。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本代理机构支付。

八、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17年11月10日至2017年11月16日18: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5:00至18:00，需携带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

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九、获取磋商文件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口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802 室。磋商文件售价每份 100 元，磋商文件售出不退。

十、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7 年 11 月 20 日 15:00

十一、响应文件接收和开标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口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805 室。

十二、本公告已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期为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三、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

名 称：洛阳市商务局

地 址：洛阳市开元大道 228 号

联系人：石先生

电 话：0379-63935119

十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交叉口东方金典天汇中心 1802 室

联系人（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号）：赵先生 Lyszfcg6201

电话：0379-62903131 15237910980 15637968019

电子邮箱：hznzfcglyfgs@163.com

十五、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9 日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

本次竞争性磋商是洛阳市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40万元。报价超过本预算的投标将被拒绝。

一、总则（项目背景或简介）

“十二五”期间，洛阳市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产业得到了较快发展，为稳定和增加就业、调整经济结构、培育新的增长点起到了重要作用；近年来，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工作，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8号）、《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67号）、《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实施意见》（豫政〔2016〕38号）、《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2016〕39号）等系列政策，商务部等13部委编制印发了《服务贸易发展“十三五”规划》，大力促进服务贸易（服务外包）的发展。

为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发展的政策精神，做好谋篇布局工作，推动我市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又好又快发展，特编制《洛阳市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发展“十三五”规划》。

二、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依据国家《服务贸易发展“十三五”规划》、《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商务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实施意见》（豫政〔2016〕38号）、《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2016〕39号）以及《洛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在对洛阳市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发展情况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科学规划、统筹协调、注重实效的原则，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围绕“四高一强一率先”总体目标，按照“9+2”工作布局，依托“五强六新五特”现代产业体系和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结合洛阳市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发展现有基础与比较优势，编制切实可行的洛阳市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发展十三五规划。

三、编制原则

（一）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要与洛阳市社会经济发展和城市定位相结合，为加快建设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提供支撑。

（二）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要与洛阳市产业发展基础相结合，依托产业优势，注重产业创新，突出洛阳市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发展特色。

（三）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要与国家及省市有关政策相衔接，符合国家产

业发展方向和省市有关产业政策。

(四) 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要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建设相结合,突出服务贸易(服务外包)的创新发展,突出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与货物贸易、与对外投资、与服务业的联动发展,突出服务贸易(服务外包)重要领域的引领作用,着力提高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开放程度和便利化水平,增强服务出口能力,扩大服务贸易(服务外包)规模,优化服务贸易(服务外包)结构,不断提高国际竞争力。

(五) 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要深入进行产业调研,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充分进行认证。

四、主要任务

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主要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 **深入学习**。要深入学习商务部等部委编制印发的《服务贸易发展“十三五”规划》和《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以及国务院、河南省委省政府出台的《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若干意见》(国发 2015(8)号)、《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 2014(67)号)、《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实施意见》(豫政 2016(38)号)、《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 2016(39)号)和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有系列政策;了解洛阳市在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的定位;熟知洛阳市“四高一强一率先”总体目标、“9+2”工作布局、“五强六新五特”现代产业体系等。

(二) **充分调研**。要分析近几年国际和国内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基本状况、发展态势,尤其是中国与欧美发达国家在发展服务贸易(服务外包)方面的差距。对洛阳市服务贸易(服务外包)过去五年期间的发展情况进行充分调研,收集整理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发展的有关资料及数据,开展市场分析、产业环境分析、产业链条分析、产业发展模型分析等,摸清洛阳市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发展的基本现状,正确分析洛阳市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发展面临的形势与任务、机遇和挑战,提出洛阳市发展服务贸易(服务外包)的行业特色、重点领域、区域布局以及瓶颈与突破口,提出操作性较强的工作建议和激励机制,形成研究报告。研究报告要明确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洛阳市在服务贸易 12 个类别(商业服务、通讯服务、建筑及相关的工程服务、分销服务、教育服务、环境服务、金融服务、与医疗有关的服务与社会服务、旅游及旅行有关的服务、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运输服务、其他服务)和服务外包产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产业规模、占比、增速、企业数量、重点企业等基础数据;

二是洛阳市在发展服务贸易(服务外包)方面的优势、特点、重点领域、问题、机遇和挑战;

三是洛阳市发展服务贸易(服务外包)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战略定位、发展目标;

四是洛阳市发展服务贸易（服务外包）的空间布局现状、问题和未来规划；

五是洛阳市发展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主要任务、产业环境改善和能力提升、保障机制与配套政策措施等。

（三）起草规划。在对洛阳市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发展情况进行充分调研基础上，起草《洛阳市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发展十三五规划》，形成征求意见稿。规划起草要符合以下要求：一是规划要体现国家对服务贸易发展的总体要求和思路，在符合洛阳市“十三五”社会经济发展总体规划框架下，根据洛阳市的区位优势和竞争力，规划“十三五”期间洛阳市服务贸易在管理体制、促进机制、政策体系、监管模式等方面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基本原则、具体任务和保证措施。二是要把服务贸易的重点领域——服务外包发展作为规划的专项子规划，结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通过线上和线下、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分析当前国家发展服务外包的基本要求，根据国家发展服务外包产业指导目录和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的具体要求，综合评价洛阳市近五年来的服务外包发展状况的基础上，编制“洛阳市服务外包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服务外包发展的目标、任务、举措和制度创新。三是规划要有切实可行的推进措施，明确洛阳市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发展的重点领域与重点区域的建设步骤和实施方案，要有明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阶段性目标路线图及其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四是规划要与国家、省“加快发展服务贸易指导意见”、“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实施意见”相呼应，打造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相配套的洛阳服务贸易（服务外包）行业特色，为洛阳经济发展和副中心城市建设提供支撑。五是在编制规划的同时，起草洛阳市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四）征求意见。与洛阳市商务局一起征求有关委局、研究机构及企业意见和建议，并进行修改，形成送审稿。

（五）组织评审。邀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组，对送审稿进行评审，并给出评审意见；根据评审意见，需要修改的，及时修改完善。

（六）印制规划。经专家组评审的《洛阳市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发展十三五规划》报请洛阳市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后，进行印制。研究报告和规划印制样本需经洛阳市商务局审定。

五、编制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规划编制。

中标人应按时向采购人汇报相应阶段成果，规划方案编制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中标人按技术鉴定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六、编制成果要求

规划编制成果包括纸质文件、演示文件、电子文件等。

(一) 纸质文件

提供纸质研究报告和规划纲要文件各 100 份。

(二) 演示文件 (PPT)

提供反映规划编制设计构思、主要内容等的演示文件 1 套, 适合于汇报使用。

(三) 电子文件

提供包括研究报告和规划纲要等内容的电子文件两套 (光盘), 文本文件使用 doc 格式。

七、其他说明

(一) 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文件、文档、数据属洛阳市商务局所有, 未经授权, 不得引用及对外发布。

(二) 中标价格包含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评标所产生的费用、组织专家评审费用及规划印制费用。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1、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包括含前期调研、规划编制、咨询及成果交付、方案评审、电子文档等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的中标价包含所提交成果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供应商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4、本次采购成果文件的一切相关著作权归采购人所有，署名权归中标人。

5、合同签订：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其它参与投标的单位不予补偿。

6、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编制周期：见前附表第8条。超出磋商文件编制周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8、履约验收：采购人按采购合同及本磋商文件的规定验收。

9、付款方式：提交送审稿后支付60%，确定最终稿并向业主提交成果后支付40%。不接受该付款方式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10、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询问，并予以解答。

第四部分 供应商须知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0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1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完成本次招标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除联合体外);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6)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指处罚有效期内);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1.2.4 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而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1.2.5 供应商应响应“项目要求”, 认可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1.3、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5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响应和偏离

1.8.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离的，偏离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的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公告、采购内容、项目要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样本、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产品明细表（如需）
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需）
5.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财务、税收、社保证明资料
8. 辅助资料表
9.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10. 技术部分
11. 2014 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12. 其他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要求见磋商文件中的“项目要求”。

3.2.2 响应文件出现不一致或非关键非主要内容错误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响应文件其它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结果为准；

（5）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本条（1）至（5）同时出现三种（含）以上不一致的，供应商为无效投标。

3.2.3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方法修正错误而调整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的，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2.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

则的内容，但这些修改不得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3.2.5 供应商填写的投标报价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填报，采购人不提倡不平衡报价。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3.4 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的，其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

3.4.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

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7.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7.3 响应文件文字：响应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正确翻译为中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因未翻译为中文，或翻译的不准确的，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7.4 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7.5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3.7.6 响应文件的数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7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8 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磋商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始磋商活动，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开启

5.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5.2.2 投标人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标将被拒绝或否决：

- (1) 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未按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人不按要求参加开标会议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文件正副本及相关资料证件的；
- (7)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8) 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进行报价的；
- (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投标报价的；
- (11) 恶意提高（压低）报价或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 (12)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招标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的；
- (13) 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无法辨认, 包括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
- (15) 工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6)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报名或投标 IP 地址一致;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 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5.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发现 5.2.2、5.2.3、5.2.4 之情形, 投标人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 监管部门查实后将依法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5.2.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2.6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2.7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5.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5.2.10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6.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的标准详见第七部分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估法）。

6.2.2 若出现评审报价相同的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

6.2.3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2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

立评审;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 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 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 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不得虚假响应, 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 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 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8.5.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五部分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可以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 首页“文件下载”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响应文件目录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产品明细表（如需）
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需）
5.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财务、税收、社保证明资料
8. 辅助资料表
9.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10. 技术部分
11. 2014 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12. 其他

注:

- 1、请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结合自己的投标情况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限于以上目录所列内容。请供应商编制目录及页码，便于评标委员会查阅和评审响应文件。
- 2、请供应商按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附相关资料，编制目录及页码，因不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

投标书

致: × × ×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 × × 的招标邀请函, 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相关资料,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 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原件的,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 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我方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 我方愿意在见证合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 放弃中标, 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 一经查实, 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项目负责人	编制周期
_____项目	小写: 大写: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附件 3

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产品（服务）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产品（服务）金额总计_____元						

供应商系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的。（填是或否）

供应商系中小微企业，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的。（填是或否）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 1、本表所列产品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小型微型（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报价应一一对应。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自己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以及“供应商类型”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表，如内容不全或计算错误、或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指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产品）相互矛盾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5、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项目分为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分别列表。
- 6、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供应商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也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项-----行业，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附件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关于贵方编号为×××的招标邀请函，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由税务部门颁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5、其它证明文件或证件。
- 6、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政府采购法》所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附件 7

财务、税收、社保证明资料

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注：1、**供应商须提供最近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指年报(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或者季报(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提供开户许可证)。

2、**供应商须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主要是供应商的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8

辅助资料表

-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编制周期	

附件 9: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服 务 年 限	学 历 及 专 业	职 称 专 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10:

技术部分

附件 11

2014 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 时间	采购单位 (甲方) 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注: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

第七部分 评审标准及方法

一、评标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性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报告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纳税注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社会保险注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行贿犯罪记录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
	工期（竣工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招标内容和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投标人串标 虚假投标行为检查	投标人相互串标行为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5.2.3 之情形（评标委员会通过检查比对投标文件，确定投标人是否涉嫌有串标行为）
	投标人虚假投标行为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5.2.4 之情形（评标委员会通过检查投标文件，确定投标人是否涉嫌有虚假投标行为）

二、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投标人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有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三、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

1、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

3、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因素和所占权重为：

序号	1	2	3	4	6	7
评标因素	投标报价	技术部分	业绩及信誉	人员情况	综合评价	合计
权重	15	54	20	6	5	100

3.1 投标报价（15分）

3.1.1 价格扣除：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3.1.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重

3.2 技术部分（54分）

依据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按照投标人方案思路内容的深度和广度进行打分，没有的不得分。

（1）以“规划设计方案详细可行，思路的清晰、条理性强”进行评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先进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强。 9分

优秀得 7-9 分，良好得 5-7 分，一般得 3-5 分，较差得 1-3 分，没有不得分。

（2）以“体现国家对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发展的总体要求和思路，与河南省‘加快发展服务贸易指导意见’‘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实施意见’相呼应”进行评分。 9分

优秀得 7-9 分，良好得 5-7 分，一般得 3-5 分，较差得 1-3 分，没有不得分。

（3）以“分析近几年国际和国内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基本状况、发展态势”进行评分。 9分

优秀得 7-9 分，良好得 5-7 分，一般得 3-5 分，较差得 1-3 分，没有不得分。

（4）以“明确洛阳服务外包发展的目标、任务、举措和制度创新，发展的重点领域与重

点区域的建设步骤和实施方案” 进行评分。 9分

优秀得 7-9 分，良好得 5-7 分，一般得 3-5 分，较差得 1-3 分，没有不得分。

(5) 以“明确洛阳服务贸易发展的重点领域与重点区域的建设步骤和实施方案” 进行评分。 9分

优秀得 7-9 分，良好得 5-7 分，一般得 3-5 分，较差得 1-3 分，没有不得分。

(6) 以投标人工作大纲中对本项目的 content 设计、时间安排、质量管理及效率管理等工作计划是否切实可行进行综合分析与评审进行评分。 9分

优秀得 7-9 分，良好得 5-7 分，一般得 3-5 分，较差得 1-3 分，没有不得分。

3.3 业绩及信誉 (20分)

(1) 投标人 2014 年以来有省部级以上类似领域规划编制或研究项目(包括服务贸易、服务外包)，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

(2) 投标人 2014 年以来有市级以上类似领域规划编制(包括服务贸易、服务外包)，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注：开标时提供合同或委托书或项目结项证明或参与项目的相关证明文件的任意一个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同一个项目只计算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

3.4 人员情况 (6分)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有服务贸易或服务外包课题研究或规划编制经验，且著作或课题研究成果等获得省部级及(含)以上荣誉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每有一个具备高级技术资格的，加 1 分，最多得 3 分，没有不得分。(以上需提供身份证及职称证书原件、相关课题或著作获得荣誉证明文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

3.5 综合评价 (5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情况独立打分 2-5 分。

4、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投标人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各评标因素得分相加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5、业绩、证书使用年限(以盖章日期为准)；所有证书、合同必须为投标人的，如采用投标人的上级部门(总公司)或下级部门(分公司)的均属无效。

6、在报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各自填写《投标人递交各类证明资料原件登记表》。

二、定标办法

1、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人。

3、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指初步规划思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 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洛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洛阳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下列金融机构开展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业务,为投标企业提供有政策保障、手续便利的融资贷款、信用担保渠道,缓解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需要办理相关业务的投标企业,请按以下名单直接联系相关金融机构或提前联系进行信用评估。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

银行及经办机构名称	业务经办机构详细地址	业务联系人	职务	固定电话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小微金融业务中心	中州中路 230 号	柴洁	业务经理	63336845
光大银行洛阳分行	洛龙区开元大道五洲大厦裙楼	杨振辉	客户经理	62222098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与宜人路交叉口建行龙门大道支行 2 楼	马鲜平	小微企业业务中心经理	63296608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开元大道支行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18 号报业大厦 1 楼东	王利民	开元大道支行行长	63269856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高新区支行	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 011 号	任嵘	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行长	64605925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小企业金融部	洛龙区开元大道 226 号交通银行	王永钦	小企业金融部总经理	63272101
洛阳银行营业部	洛阳市新区开元大道与通济街交叉口	王琛	客户经理	65921819
民生银行洛阳分行零售银行部	西工区中州中路 497 号中州国际大厦东附楼	刘玉林	零售银行部总经理	62279026
民生银行洛阳分行公司银行部	西工区中州中路 497 号中州国际大厦东附楼	刘进峰	公司银行部总经理	62279073
农业银行洛阳分行洛阳新区支行	洛阳市新区太康路与王城大道交叉口奥林商务大厦三楼	毛鸣	市行客户经理	63295081
农业银行洛阳分行洛阳新区支行	洛阳市新区太康路与王城大道交叉口奥林商务大厦三楼	范咪雅	支行客户部负责人	63256038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55 号 101、201、301 室	王科星	公司银行部	60650057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58 号世贸大厦 20 楼	李朝相	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62270759
浦发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与人民西路交叉口国贸大厦附楼浦发银行	楚金凤	公司部经理	63037529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小企业部	开元大道与望春门街交叉口兴业 银行	王晨	总监	63128199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小企业部	开元大道与望春门街交叉口兴业 银行	王亮	客户经理	63128199
邮储银行洛阳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中州中路 220 号邮政大厦 1503 房间	李幸丽	总经理	63391211
招商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南昌路 7 号	徐亚东	产品经理	64158607
郑州银行洛阳小企 业金融服务中心	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	王剑	主任	65872878
郑州银行洛阳小企 业金融服务中心	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	邱喆玮	客户经理	69956887
郑州银行洛阳小企 业金融服务中心	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	杨洋	客户经理	65872898
中国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中州中路 443 号	张功茂	中小企业部主任	63108188
中国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中州中路 443 号	刘严	中小企业部客 户经理	63108179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中州中路 405 号	裴绍辉	公司银行部总经 理	63300955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信用融资合作机构名单

非银行金融 机构名称	业务经办机构详细地址	业务 联系人	职务	固定电话
河南国鑫投资担保有限 公司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58 号	刘伟峰	总经理助理	65997015
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 公司	洛龙区开元大道 256 号洛阳银 行 20 楼	夏勇	客户经理	65920529
洛阳市中小企业投资担 保有限公司	财源大厦 23 楼	郝世清	副总经理	60207132
洛阳华泽小额贷款有限 公司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58 号 世贸中心 B 座 7 楼	李攀	业务部长	61280320
上海企聘金融信息服 务有限公司（金财动力）	开元大道世贸中心 C 座 19 层	李哲	经理	62186705

特别声明：本名单仅系宣传推介资料。洛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洛阳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不为金融机构和投标供应商提供任何担保和关联业务。